

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提出并归口，旨在满足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评价工作系统化、规范化的实际需求。

2026年2月28日，南京苏迪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向协会提交项目提案。经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初审、秘书处审核，于2026年3月10日批准立项（立项编号：NECMA-2026-T01，公告号：宁信协（2026）第5号）。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2. 协作单位

南京苏迪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。协作单位包括：相关会员企业、信用服务机构、法律服务机构、信息化技术机构、标准化科研机构及行业专家等。

3. 主要工作过程

本标准编制周期为2026年3月至2026年7月，主要经历以下阶段：

（1）立项与启动阶段（2026年3月）

3月10日下达立项通知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；3月15日印发编制工作方案；3月25日召开项目启动会，确立标准框架及任务分工。

（2）草案编制与内部研讨阶段（2026年4月）

4月12日完成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初稿；4月17日召开编制组研讨会议，逐条讨论并形成修改意见；4月23日完成草案V2.0（修改稿）及征求意见材料。

（3）征求意见阶段（2026年5月上旬—6月上旬）

5月10日发布通知，面向会员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（不少于30天），并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（4）修改完善阶段（2026年6月上旬—中旬）

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，6月20日前形成送审稿。

（5）专家审查阶段（2026年6月下旬）

6月30日前组织专家技术审查，形成审查意见，据此修改形成报批稿。

（6）报批发布阶段（2026年7月）

7月20日前完成内部审批，7月31日前正式发布。

二、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

本标准以协会现行《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》《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评价标准》为基础，结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国家标准及多年实践数据制定。

1. 评价指标体系

采用六大维度加附加分的结构，总分100+2分。分值分配及依据如下：
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确定依据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企业经营与品牌影响力 | 12分 | 反映基础实力，为履约前提 |
| 企业信用管理状况 | 12分 | 反映制度与执行能力 |
| 企业合同管理状况 | 15分 | 反映合同规范性，为履约保障 |
| 企业合同履行状况 | 20分 | 核心指标，权重最高 |
| 企业经营效益状况 | 18分 | 反映健康度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|
| 企业社会信誉状况 | 23分 | 反映社会认可度与外部评价 |
| 附加分（本地信用贡献） | +2分 | 鼓励本地诚信建设积极作用 |

以上分值分配基于协会多年评价数据的统计分析，能够有效区分不同信用水平的企业。

二级指标及评分细则的主要依据：

企业经营与品牌影响力：参考 GB/T 23794-2023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。

企业信用管理状况：参考 T/NECMA 001-2024《企业信用管理评价规范》及会员企业调查数据。

企业合同管理状况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及协会现行评价标准。

企业合同履行状况：履约率采用量化评分（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扣完为止）。依据近三年参评企业数据，82%的企业履约率在95%以上，设定100%为满分具有可行性。

企业经营效益状况：财务指标依据《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》及行业平均水平确定。其中，资产负债率评分参考行业合理区间（40%-60%），超出区间予以扣分。

企业社会信誉状况：参考 GB/T 31950-2023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》及国办发〔2026〕8号文件。

2. 行业公平性处理

第6.3条规定“宜通过设置行业调节系数或分行业基准值”。依据：历年数据显示，制造业、建筑业与服务业在履约率、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上存在显著行业差异。采用推荐性表述，既保证科学

性，又保留实施灵活性。

3. 信用评价及核查

评价机构（第 7.1 条）：由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量化测评，依据《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及 GB/T 22119-2017《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》。

核查渠道（第 7.2 条）：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中国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法定或权威渠道。

不予公示情形（第 7.3 条）：明确八种不予公示的情形，源于现行《公示办法》并优化整合。其中“假冒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义”为新增的针对性条款。

此外，依据国办发〔2026〕8号文件要求，本标准在信用核查环节与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南京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，为后续评价结果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联动预留接口。

4. 信用修复

第 8 条依据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设计信用修复机制。修复期“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”参照省级信用修复管理的一般时限要求，体现“惩戒与教育相结合”的原则。

5. 动态管理

年度复审（第 10.1 条）：每年进行信用核查，并抽查合同履约率、社会信誉状况等核心指标。依据实践经验：全面复评工作量过大，核心风险点在于企业信用状况变化。

撤销情形（第 10.2 条）：明确三类应当撤销公示的情形，其中“提供虚假材料”为实践中最常见的撤销事由，单独列出予以强调。

撤销后果（第 10.3 条）：规定“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”。依据现行办法及行业通行做法（通常设置 1-3 年禁报期），经征求会员企业意见后确定。

6. 评价流程

第 9 条规定的评价流程（申报→初审→信用核查→量化评分→专家评审→公示→正式认定）源于现行《公示办法》，新增“量化评分”作为独立环节。专家评审组人数要求不少于 3 人，参考团体标准审查的一般规则。

7. 信息化建设

第 12 条依据国办发〔2026〕8号文件及协会实际需求（目前以纸质材料为主效率不高）提出，要求平台与“信用南京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，实现数据共享与自动比对。

三、验证、论证与效果

1. 验证情况

基于协会历年对数千家次企业的评价数据验证：评价得分呈正态分布，区分度良好；合同履约率与合同管理状况、信用管理状况呈显著正相关；被撤销公示的企业中约 90%因出现严重失信或合同履约率大幅下降，动态管理指标有效。

2. 技术经济论证

技术可行性：评价指标、流程、核查渠道均已通过实践验证，信息化平台建设技术难度可控。

经济合理性：企业主要成本为 1-2 人·周的人力投入及信用测评费用。获得公示后，企业在招投标、银行贷款、政府采购中普遍享有便利和加分，收益显著高于投入。协会通过信息化改造可降低人工审核成本。

社会效益：有助于减少合同纠纷及交易成本，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并带动信用服务产业发展。

3. 预期经济效果

直接效果：形成全市统一规范，推动“守合同重信用”评价结果在金融、招标、监管等领域的采信与应用。

间接效果：引导企业加强合同信用管理，降低坏账比例，改善行业信用环境。

长期效果：与 T/NECMA 001-2024 共同构成“管理体系+履约行为”的完整信用评价服务体系，助力南京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

本标准参考了以下国际标准的理念与方法：

ISO 31000:2018《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》：用于标准中风险管理相关要求。

ISO 26000《社会责任指南》：用于社会公益与社会责任指标的设置。

目前国际上尚无同类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”标准。与国内同类标准相比，本标准在以下方面具有先进性：

1. 首次设置“本地信用贡献”附加分；
2. 嵌入信用修复节点，形成“申报—评价—修复—动态管理”闭环；
3. 提出信息化平台与公共信用平台对接的具体路径，具有前瞻性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贯彻实施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1. 组织措施

- (1) 标准发布后由协会正式公告；
- (2) 成立宣贯工作组，由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落实。

2. 技术措施

- (1) 标准发布后 3 个月内编制配套《实施指南》；
- (2) 按标准第 12 章要求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；
- (3) 开展分层分类专题培训；
- (4) 设立标准实施咨询通道。

3. 监督与评估

- (1) 实施满一年后开展效果评估；
- (2) 建立定期复审机制（每三年一次），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执行情况进行修订。

七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1. 标准名称

标准名称为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规范》，与协会现行文件保持连贯性，同时突出“规范”的程序性和操作性。

2. 与 T/NECMA 001-2024 的关系

本标准与 T/NECMA 001-2024《企业信用管理评价规范》各有侧重、并行互补、互不绑定。T/NECMA 001-2024 侧重评价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水平（过程导向），本标准侧重评价企业合同履行结果及社会信誉（结果导向）。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参与其中一项或两项。

3. 附录 B 的性质

附录 B《企业在新兴领域信用实践的参考项》为资料性附录，不作为评价的强制性要求。设置该附录目的在于引导企业关注数字化转型、绿色低碳、创新成果等新兴领域的信用实践，为未来标准修订或开展更高层级评价预留接口。该附录不作为本文件评价认定依据，不影响企业评分结果。依据国办发〔2026〕8 号文件设置。

4. 知识产权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。标准文本的著作权归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所有。

5. 标准修订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根据《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标准发布后每三年复审一次。如遇相关法律法规重大修订或标准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，可提前启动修订程序。

编制单位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